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50,073.7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胜利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晓莉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诸建勇

